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5〕373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 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推进医学科技创新，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5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医学创新课题、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青年科研课题、软科学研究课题、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等 5 个项目类别。

二、申报总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

（二）项目申请者

1. 项目申请者应为申报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人员。

2. 每名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数不超过1项。已承担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项目。已承担过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得再次申请该类项目，已承担过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得申请青年科研课题。

3. 已连续两次申报同类项目未获立项的，须隔一年以上方可再次申报。

（三）项目内容要求

1. 申请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总投资超出省卫健委实际资助经费部分，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做出自筹的承诺。厦门市开展的项目所需经费及资助额度，由厦门市自行承担。

2. 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

3. 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诊断等科学研究，需提供设区市卫健委出具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证明；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项目，需提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BSL-3）证明；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问题，需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需提供省科技厅批准的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动物实验室公章。

4. 为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立项，研究内容如已获得厅级及以上项目立项资助，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或相同研究内容的项

目只能申报一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类别项目。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实行限项推荐申报。结合各单位科研能力等实际情况分别下达 2025 年项目推荐分配指标数（详见附件 1-5 各项目申报指南）。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分配名额，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2. 各类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5 中的相关申报指南。

3. 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4. 医学创新课题、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青年科研课题及软科学研究课题分 A 类、B 类项目。A 类项目由我委立项资助；B 类项目由我委立项，所在单位资助。如需安排 B 类项目，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申报和推荐通过“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正式开放。各项目指南代码及申报、推荐、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指南代码	申报单位 申报截止 时间	推荐单位推 荐截止时间	纸质材料 受理截止 时间
1	医学创新课题	2025CX0101	6 月 16 日 17: 00: 00	7 月 4 日 17: 00: 00	7 月 10 日

2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2025GG0101		(系统关闭)	
3	青年科研课题		2025QN0101			
4	软科学研究课题	自主选题项目	2025RK0101			
		定向项目	2025RK0201- 2025RK0204			
5	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		2025TG0101			

(二)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推荐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上报的项目，省属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推荐本单位项目。各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熟悉申报推荐流程，指导本单位科研人员、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申报工作。所推荐项目通过“省（市）推荐流程”提交并生成受理号视为推荐成功，请各推荐单位按时完成推荐工作。《系统用户操作手册》、推荐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材料可至“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推荐单位通过“省（市）推荐流程”审核上报项目后，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可见受理号水印）与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并左侧装订，逐级签章后报送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各申报单位资助承诺函、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于规定时间内寄送省卫健委科教处。

联系人：省卫健委科教处 陈莹、黄丽美

联系方式：0591-87832721、87272910

- 附件：1. 2025 年省医学创新课题申报指南
2. 2025 年省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指南
3. 2025 年省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4. 2025 年省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5. 2025 年省卫生健康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申报指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省医学创新课题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5CX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创新课题用于资助具有创新性并已获阶段科技成果,能够推动我省卫生健康科技进步的医学研究项目,以临床和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重点资助:

(一) 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医疗、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二) 依托新材料、光电、数字信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展多学科联合攻关,探索解决临床关键技术的科学研究;

(三) 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开发国内外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四) 利用我省丰富的临床、区域资源,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和流行病学研究;

(五) 重大传染病监测、病原微生物检测、临床治疗关键技术、妇幼健康、精神卫生、气候敏感疾病等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

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申请项目已有前期研究基础，已获得阶段性成果。

（三）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省中医药文献信息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之后）。

（四）医学创新课题资助分 A 类、B 类。单位如需 B 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立医院	13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3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8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11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8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8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8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3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3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3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3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3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3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1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1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1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含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申报指标 3 项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1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医学创新课题”及对应指南代码（2025CX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2025 年省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 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5GG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围绕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职业病等疾病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的科学研究, 优先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医疗、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以及妇幼健康、精神卫生、气候敏感疾病等研究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 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者应获得博士学位, 或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和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岁周岁以下(198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省中医药文献信息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之后)。

(四)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分 A 类、B 类。单

位如需 B 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

（五）已获得往年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的申请者不得再次申请。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22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2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5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3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16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13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13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3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4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4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4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4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4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4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3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3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3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3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含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申报指标 3 项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1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5GG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附件 3

2025 年省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5QN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资助省内医疗卫生机构青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题开展的苗圃科研项目, 优先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医疗、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 以及妇幼健康、精神卫生、气候敏感疾病等研究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 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者为年龄 35 周岁以下(1990 年 7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过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可申请。

(三) 青年科研课题资助分 A 类、B 类。单位如需 B 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 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 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18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8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2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15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12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12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2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5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5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5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5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5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5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2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2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含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申报指标 3 项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5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

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20.160.52.169:9070>) —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青年科研课题”及对应指南代码(2025QN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附件 4

2025 年省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5RK0101、2025RK0201-2025RK0204)

一、项目类型、资助额度及研究周期

(一) 自主选题项目: 定额资助, 每项资助额度 2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2 年, 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定向项目: 原则上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1 年, 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 自主选题项目

重点支持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学科技教育战略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投入与产出绩效评价、智慧健康、医养结合等有关卫生健康领域的综合管理研究。

(二) 定向项目

定向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表, 申请项目需按申报指南所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相关要求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请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申报单位为具备软科学研究能力和条件的三级医院及其他省属事业单位。

（二）为促进软科学成果的应用，鼓励申报单位与省级政府职能部门或设区市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

（三）软科学研究课题自主选题项目分 A 类、B 类。单位如需 B 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定向项目均为 A 类。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自主选题项目	定向项目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3	2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3	2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	2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	1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2	1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2	1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2	1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自主选题项目	定向项目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	1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2	1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	1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	1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	1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	1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	1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1	1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1	1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1	1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1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1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自主选题项目	定向项目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	—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软科学研究课题”及对应指南代码（2025RK0101、2025RK0201-2025RK0204）—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附表

2025 年省卫生健康软科学研究课题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预期目标
1	2025RK0201	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评估	主要内容: 1. 分析我省“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总体情况; 2. 评估我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与周边先进省份的差距; 3. 分析“十四五”我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对策。 预期目标: 1. 形成《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评估报告》; 2. 提出“十五五”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工作举措。
2	2025RK0202	医学科研诚信与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边界的协同治理	主要内容: 1. 系统分析福建省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诚信现状; 2. 梳理福建省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诚信风险点并提出对策; 3. 分析人工智能在医学科研中应用可能引发的伦理风险。 预期目标: 1. 形成《福建省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诚信研究报告》; 2. 提出新形势下医学科研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管理对策。

3	2025RK0203	福建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监测与等级评审体系构建研究	主要内容: 1. 妇幼保健机构绩效监测与等级评审政策研究（含先进省份现行做法与典型经验）； 2. 探索建立福建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监测与等级评审体系。 预期目标: 1. 形成《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评价体系现况研究报告》； 2. 构建福建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监测与等级评审体系。
4	2025RK0204	福建省公立医院资金分析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主要内容: 1. 分析当前医保支付、药耗款医保代付、医疗服务价格及规范预交金等政策对医院资金的影响； 2. 分析医院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结构； 3. 分析医院事业发展资金平衡性。 预期目标: 1. 对医院设备配置项目等建立资金分析指标体系； 2. 形成省属医院资金情况分析评价报告。

2025 年省卫生健康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 推广适宜技术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5TG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妇幼健康、精神卫生、中医康复和医养结合等基层适宜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 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报单位必须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三) 项目技术先进、成熟、安全有效, 对医疗设备要求不高,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通过学习较易掌握, 适宜县级及以下农村及城市社区医疗卫生单位使用。

(四) 项目应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2 年以上, 取得良好效果, 有 2 个以上(含 2 个)基层单位提供应用证明。与推广的技术项目配套的产品必须是经过批准并获市场准入。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所在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8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8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不为申报对象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4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4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3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	不为申报对象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	不为申报对象

序号	所在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	不为申报对象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	不为申报对象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5TG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五、其他事项

立项推广的项目可授予省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